

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8.1

108年8月修正

109年3月修正

- 第一條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第二版)」之學校午餐計劃工作的一般性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為推動學校營養教育暨健康飲食之觀念、協助營養午餐之常態供應、確保午餐營養及衛生安全、提升午餐供應品質、健全午餐業務之正常運作，設置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
- 第三條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副主任委員由家長會長擔任及學務、總務主任兼任。
 - 三、委員由衛生組長、護理師及級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兼任。
 - 四、午餐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
 - 五、午餐衛生督導由午餐執秘兼任。
- 第四條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之。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午餐執行秘書代理。
- 第六條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 一、午餐發展計劃。
 - 二、午餐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每月菜單審定及午餐業務檢討。
 - 五、營養午餐契約之執行及重新招標辦理委託。
 - 六、主任委員交議事項。
- 第七條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議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三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委員。
- 主任委員得依午餐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惟應於三日前公告之，如

有緊急情況不在此限。

第九條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議決第六條第五項時，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條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議之提案及臨時動議需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通過，贊成、反對雙方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一條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以書面通知全體委員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午餐執行秘書：

教師兼
總務處主任 蔡孟宜

校長：

臺南市立西港
國民中學校長 黃柄權